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延俊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26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61530-1.PDF、107261530-2.PDF、107261530-3.PDF、107261530-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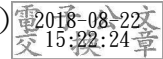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(下稱必要圖說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審議效率及品質，並使本會與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審議標準一致，本次修正係將「審議要項表」作為必要圖說之附件，爰修正第一點內容並酌修第二點文字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8/22

